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聯合公佈 主要交易 出售有限合夥權益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麗新發展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麗新製衣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透過麗新製衣於麗新發展之持股))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出讓、轉讓及交付；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收購賣方於合夥公司有限合夥權益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購買價為14,635,415.84美元(相等於約11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75%，出售事項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麗新製衣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75%，出售事項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麗新發展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麗新發展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麗新發展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出售事項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麗新發展將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大會，則概無麗新發展股東須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麗新發展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自麗新製衣、欣楚有限公司及Zimba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為麗新製衣之全資附屬公司)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並共同構成一組有密切聯繫的麗新發展股東，持有麗新發展超過50%表決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麗新製衣持有161,045,824股麗新發展股份(佔麗新發展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08%)；及(ii)麗新製衣透過欣楚有限公司及Zimba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持有144,568,511股麗新發展股份(佔麗新發展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95%)及502,469,961股麗新發展股份(佔麗新發展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5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之允許，麗新發展將豁免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出售事項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麗新發展預期於本聯合公佈刊發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或之前)，向麗新發展股東寄發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事項及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入該通函之其他資料以供參考。倘麗新發展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資料以供載入通函，麗新發展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於適當時候就任何延遲寄發通函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大會及寄發麗新製衣通函之預期時間

出售事項須待麗新製衣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後，方可作實。麗新製衣將舉行股東大會，以供麗新製衣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就麗新製衣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麗新製衣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出售事項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麗新製衣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麗新製衣擬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股東大會。釐定麗新製衣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為確定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權利，麗新製衣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麗新製衣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麗新製衣將向麗新製衣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以及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考慮到編製所需資料以供載入通函之預期時間，預計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麗新製衣股東。倘麗新製衣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之後延遲寄發通函，麗新製衣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出售事項須待本聯合公佈「協議 – 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麗新製衣股東及麗新發展股東以及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麗新發展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麗新製衣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透過麗新製衣於麗新發展之持股))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出讓、轉讓及交付；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收購賣方於合夥公司有限合夥權益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購買價為14,635,415.84美元(相等於約11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協議

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協議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 (a) 鴻運閣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 (b) (i) Crown Global Secondaries VI Master SCSp；
(ii) Crown Asia-Pacific Private Equity V Master SCSp；及(iii) Neckar SEC SCS(統稱為買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出讓、轉讓及交付；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收購賣方於合夥公司有限合夥權益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購買價：	有限合夥權益之購買價為14,635,415.84美元(相等於約114,000,000港元)。 購買價將按以下方式調整： (i) 購買價將增加相等於賣方於協議日期後至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就有限合夥權益向合夥公司支付之所有資本承擔與為再投資或其他資本用途而重新注入該合夥公司之任何款項總和之金額，惟不包括任何除外付款；及 (ii) 購買價將減少相等於協議日期後至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與該等有限合夥權益相關之所有分派總和之總額。
釐定代價之基準：	購買價乃經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賣方向合夥公司注資之金額20,05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0港元)、於投資期內及協議日期前就有限合夥權益自合夥公司收取之分派金額3,852,188.16美元(相等於約30,000,000港元)以及於當前市場出售類似合夥公司投資組合之有限合夥權益之折讓。
收益：	根據協議，倘買方於收益期內自有限合夥權益實際收取之分派總額(不包括轉付予賣方之任何分派)超出資產淨值門檻與內部收益率門檻，則買方須向賣方支付收益。

應付收益為買方於收益期內收取之分派總額超出資產淨值門檻金額之50%。

倘收取之分派總額超過：(a)資產淨值門檻與(b)內部收益率門檻，買方須於收取任何分派後立即(且無論如何須於其後十(10)個營業日內)計算買方應付賣方之收益，並以書面方式通知賣方該收益。買方須於該通知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收益。

由於收益取決於買方於收益期內收取之分派總額超出資產淨值門檻與內部收益率門檻，故收益並非確定亦非保證。僅基於賣方過往收取之分派，並假設未來將按相同基準進行分派，則支付任何收益之可能性甚低。基於合夥公司於收益期之預期表現(未必會達成)，麗新發展董事及麗新製衣董事估計賣方可能收取之收益(如有)將不會超過6,000,000美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所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麗新製衣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者除外)於正式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賣方及買方分別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 (c) 於完成時或之前，賣方及買方各自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之所有協議及義務，並遵守協議要求賣方或買方(視乎情況而定)履行或遵守之所有條件；

- (d) 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機關所頒佈之法令、法例、規例、判決或命令均未對協議擬進行交易之完成構成限制、禁止或影響，且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人士就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有效性或合法性所提起之索賠、訴訟、行動、調查、詢問或其他程序；
- (e) 賣方及買方各自已相互提供協議規定之相關證明；
- (f) 賣方及買方各自已取得允許將有限合夥權益相關之適用投資組合資產轉讓及出讓予買方，並簽署、交付及履行協議及任何相關交易文件所需之所有批准及同意；及
- (g) 賣方及買方各自並未撤回與協議擬進行交易相關之任何授權。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進行，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於完成時，買方須向賣方支付經調整購買價，且賣方及買方各自須交付其各自就買方所購買之有限合夥權益所訂立之出讓及承擔協議。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均為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的封閉式私募投資基金，其中買方1及買方2以「*societe en commandite speciale (SCSp)*」(特殊有限合夥企業)形式註冊成立，而買方3則以「*societe en commandite simple (SCS)*」(普通有限合夥企業)形式註冊成立。買方1及買方2均擁有廣泛的投資者基礎。買方3代表兩間封閉式私募投資基金持有投資，並透過該等基金維持廣泛的投資者基礎。

買方1及買方2之持牌投資經理以及買方3(即兩家封閉式私募投資基金)之直接投資者，均為LGT Capital Partners (Ireland) Limited，為另類投資基金經理(定義見歐盟《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編號為396995，由愛爾蘭中央銀行授權監管，並以編號C39681註冊為授權AIFM。LGT Capital Partners (Ireland) Limited為一間私人持有的另類投資管理公司並為LGT Capital Partners之聯屬公司。

LGT Capital Partners為全球領先的另類投資專家，管理資產規模逾1,100億美元，服務遍及50個國家的700多家機構客戶。由900多名專業人士組成的國際團隊負責管理涵蓋私募市場、多元化另類投資及分散化策略，以及可持續與影響力策略在內的廣泛投資項目。其總部位於瑞士施維茨州普費菲孔，並在舊金山、紐約、都柏林、倫敦、巴黎、海牙、盧森堡、法蘭克福、瓦杜茲、迪拜、北京、香港、東京、新加坡及悉尼設有辦事處。

就麗新製衣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其投資經理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麗新製衣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就麗新發展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其投資經理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麗新發展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賣方之資料

麗新製衣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麗新製衣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及餐廳之投資及營運、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節目、音樂製作及出版、管理及製作演唱會、藝人管理、戲院營運、開發經營及投資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以及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麗新製衣擁有麗新發展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60%。

麗新發展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麗新發展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及餐廳之投資及營運、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節目、音樂製作及出版、管理及製作演唱會、藝人管理、戲院營運、開發經營及投資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以及投資控股。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麗新發展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麗新製衣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透過麗新製衣於麗新發展之持股)。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有限合夥權益於麗新製衣集團及麗新發展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分別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麗新製衣集團及麗新發展集團分別就有限合夥權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為27,339,262.96美元(相等於215,000,000港元)。

麗新製衣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麗新製衣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就有限合夥權益錄得公平值收益12,0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麗新製衣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就有限合夥權益錄得公平值收益9,000,000港元。

麗新發展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麗新發展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就有限合夥權益錄得公平值收益12,0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麗新發展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就有限合夥權益錄得公平值收益9,000,000港元。

基於購買價14,635,415.84美元(相等於約114,000,000港元)，並扣除與出售事項相關的其他成本及開支後，麗新製衣集團預期將就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100,000,000港元。

基於購買價14,635,415.84美元(相等於約114,000,000港元)，並扣除與出售事項相關的其他成本及開支後，麗新發展集團預期將就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100,000,000港元。

上述金額乃基於購買價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有限合夥權益之差額，並扣除估計相關成本及開支得出。虧損之確實金額須經考慮購買價之調整後作出調整並有待審核，預期將於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各自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入賬。

賣方向合夥公司注資20,05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0港元)。鑒於(i)於投資期限內及協議日期之前，從合夥公司就有限合夥權益獲得的分派總額為3,852,188.16美元(相等於約30,000,000港元)；(ii)購買價14,635,415.84美元(相等於約114,000,000港元)；及(iii)不超過6,000,000美元之收益潛在付款，因此賣方從其於合夥公司的投資及出售事項收取的金額可能超過向合夥公司的注資金額。

於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於合夥公司擁有任何權益。有限合夥權益將不再於麗新製衣集團及麗新發展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出售事項為麗新製衣集團及麗新發展集團帶來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其他成本及開支後)分別約為113,000,000港元及113,000,000港元，預期用作麗新發展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營運及行政開支，以及償付麗新發展集團之債務義務及利息)。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各自均不時對其資產進行策略性審查，以期為彼等各自之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合夥公司主要投資於：(i)正在認可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之公司股份的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及(ii)處於早期及成長期之公司。鑒於：(i)因相關投資之性質以致有限合夥權益之流動性較為不足；及(ii)該等相關投資之波動性較高，從而導致有限合夥權益未來可能產生的收益難以預測，麗新製衣董事會及麗新發展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麗新發展集團提供退出相關投資之良機，可將投資變現並強化麗新發展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改善其流動性狀況。現金流入將使麗新製衣集團及麗新發展集團既得以重新配置更多財務資源於麗新製衣集團及麗新發展集團的資本結構優化及／或一般公司用途，同時又提升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整體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鑒於上述，麗新製衣董事及麗新發展董事分別認為，出售事項及協議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出售事項符合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視乎情況而定)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75%，出售事項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麗新製衣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75%，出售事項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麗新發展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麗新發展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麗新發展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出售事項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麗新發展將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大會，則概無麗新發展股東須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麗新發展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自麗新製衣、欣楚有限公司及Zimba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為麗新製衣之全資附屬公司)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並共同構成一組有密切聯繫的麗新發展股東，持有麗新發展超過50%表決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麗新製衣持有161,045,824股麗新發展股份(佔麗新發展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08%)；及(ii)麗新製衣透過欣楚有限公司及Zimba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持有144,568,511股麗新發展股份(佔麗新發展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95%)及502,469,961股麗新發展股份(佔麗新發展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5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之允許，麗新發展將豁免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出售事項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麗新發展預期於本聯合公佈刊發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或之前)，向麗新發展股東寄發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事項及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入該通函之其他資料以供參考。倘麗新發展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資料以供載入通函，麗新發展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於適當時候就任何延遲寄發通函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大會及寄發麗新製衣通函之預期時間

出售事項須待麗新製衣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後，方可作實。麗新製衣將舉行股東大會，以供麗新製衣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就麗新製衣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麗新製衣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出售事項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麗新製衣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麗新製衣擬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股東大會。釐定麗新製衣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為確定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權利，麗新製衣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麗新製衣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麗新製衣將向麗新製衣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以及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考慮到編製所需資料以供載入通函之預期時間，預計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麗新製衣股東。倘麗新製衣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之後延遲寄發通函，麗新製衣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出售事項須待本聯合公佈「協議 – 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麗新製衣股東及麗新發展股東以及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有限合夥權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AIFM」	指	另類投資基金經理；
「營業日」	指	香港、普費菲孔(瑞士)及都柏林(愛爾蘭)銀行一般開門正常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宣佈或維持宣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之日子)；
「買方」，各自為一名「買方」	指	買方1、買方2及買方3；
「買方1」	指	Crown Global Secondaries VI Master SCS _{Sp} ，一間於盧森堡以「 <i>societe en commandite speciale (SCS_{Sp})</i> 」(特殊有限合夥)形式註冊成立之封閉式私募投資基金；
「買方2」	指	Crown Asia-Pacific Private Equity V Master SCS _{Sp} ，一間於盧森堡以「 <i>societe en commandite speciale (SCS_{Sp})</i> 」(特殊有限合夥)形式註冊成立之封閉式私募投資基金；
「買方3」	指	Neckar SEC SCS，一間於盧森堡以「 <i>societe en commandite simple (SCS)</i> 」(普通有限合夥)形式註冊成立之封閉式私募投資基金；
「完成」	指	根據協議於完成日期完成有限合夥權益之買賣；
「完成日期」	指	根據協議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有限合夥權益；

「分派」	指	(i)出售、出讓、轉讓、轉換、兌換、贖回、行使、償還、豁免、解除、妥協、清償或履行有限合夥權益所產生之全部所得款項；及(ii)就或有關有限合夥權益宣佈、支付、作出或被視為支付或作出之全部分派、股息、利息及現金付款、證券或其他財產之總額；
「收益」	指	買方根據協議應付賣方之收益；
「收益期」	指	自完成日期起至其第五個週年日(但不包括該日)止期間；
「股東大會」	指	麗新製衣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部收益率門檻」	指	倘買方就經調整購買價收取(就於合夥協議項下與合夥公司相關之有限合夥權益於該計算日期作出之所有付款生效後)至少17%之內部收益率(按實際天數除以三百六十五日之年化基準計量及計算)時將達到之門檻；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有限合夥權益」	指	賣方於合夥公司中擁有之有限合夥權益；

「麗新發展」	指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Lai Su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88)；
「麗新發展董事會」	指	麗新發展之董事會；
「麗新發展董事」	指	麗新發展之董事；
「麗新發展集團」	指	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麗新發展股份」	指	麗新發展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麗新發展股東」	指	麗新發展股份之持有人；
「麗新製衣」	指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Lai Sun Gar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1)，麗新發展之最終控股公司；
「麗新製衣董事會」	指	麗新製衣之董事會；
「麗新製衣董事」	指	麗新製衣之董事；
「麗新製衣集團」	指	麗新製衣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麗新發展集團)；
「麗新製衣股東」	指	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之持有人；
「資產淨值門檻」	指	27,339,262.96美元(約213,000,000港元)；
「合夥公司」	指	New Vision Fund, L.P，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旨在經營業務，尤其是識別、協商、進行、監控及變現對Pink Crystal China Fund, L.P.(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之投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購買價」	指	14,635,415.84美元(相等於約114,000,000港元)；

「賣方」	指 鴻運閣有限公司(Fortune Scop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麗新發展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麗新製衣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透過麗新製衣於麗新發展之持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非另有說明外，美元已按1美元=7.8港元之匯率兌換成港元，僅作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建岳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建岳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佈之日期，

- (a) 麗新製衣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楊耀宗先生、張森先生、余寶珠女士、林建康先生及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賢、林秉軍、周炳朝及吳志豪諸位先生；及
- (b) 麗新發展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張森先生、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李子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梁樹賢、葉澍堃及陸瀚民諸位先生。